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一、侵权行为、侵权责任与侵权责任法（★）

1. 侵权行为是指因不法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而依法应对所生损害负赔偿责任的致害行为。
2. 侵权责任是指侵权人对其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所造成的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3. 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个人信息、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股权、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等人身、财产权益。
4. 侵权责任法是指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推定原则	无过错责任原则
含义	是以过错作为归责的依据或者标准。无过错即无责任	过错作为归责的依据或标准，但将对过错的举证责任以否定的方式分配给了加害人一方	不问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人应当对其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

	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推定原则	无过错责任原则
适用方法	一般为谁主张谁举证	举证责任的倒置。即损害发生后，加害人须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方能免责	(1)免除原告对加害人过错的举证和证明责任。 (2)加害人也不得以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方式主张免责抗辩
适用范围	一般侵权行为	建筑物等物件致害、一些医疗损害侵权等	产品侵权、高度危险作业侵权、污染环境侵权、动物侵权、监护侵权、雇主侵权等

三、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 损害

损害，是侵害民事权益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具体体现为被侵权人的死亡、人身伤害、社会评价降低、精神痛苦、疼痛以及各种形式的财产损失）。

被侵权人应当对损害之存在、种类、范围和程度承担举证责任（“谁主张谁举证”）。

2. 加害行为违法
加害行为违法，是指加害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违反公序良俗、违反在特定环境条件下加害人依常识或诚信原则所应承担的义务。

违法性阻却事由主要包括：

- (1) 依法执行职务；
- (2) 正当防卫；
- (3) 紧急避险；
- (4) 自助行为；
- (5) 权利行使行为；
- (6) 受害人同意；
- (7) 紧急救助；
- (8) 自甘冒险。

3. 过错

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

(1) 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损害后果的发生并希望或放任该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

(2) 过失，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致害后果应当预见或能够预见却因疏忽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预见到自己行为的致害后果却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状态。

4. 因果关系

侵权法律制度中的因果关系，是指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前者引起后者的这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客观联系。

四、免责和减轻责任事由（★★）

1. 依法执行职务（如依法拆除违章建筑）

2. 正当防卫

（1）为了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2）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3. 紧急避险

（1）为了使本人或者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利益免遭正在发生的、实际存在的危险而不得已采取的一种加害他人的致害行为，称为紧急避险。

（2）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4. 紧急救助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5. 自甘冒险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6. 自助行为

（1）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2）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7. 与有过错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8. 受害人故意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9. 第三人过错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10.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五、法律特别规定的侵权责任类型（★★）

（一）数人侵权

1.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注意】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特殊主体责任

1. 监护人责任（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同时法律规定，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2）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2. 意识暂时丧失人侵权

（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进行适当补偿。

(2)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3. 雇主责任

(1)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2)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

(4) 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4.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过错责任）

(1)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3)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5. 安全保障义务人责任

(1)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过错责任）。

(2)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过错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6. 教育机构责任

(1) 内部侵权

①过错推定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②过错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 外部侵权

过错责任（补充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